

#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监管有关规定,现将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变动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勇、黄艳和曲列锋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为马勇;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会选举由徐志翰、李川和蔡敏勇三位独立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其中主任委员为徐志翰;后因蔡敏勇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增补郭建民为独立董事,董事会选举增补郭建民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目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徐志翰、李川和郭建民三位独立董事组成。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其中两次现场会议,两次通讯方式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 月 1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勤)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及预审中发现问题的汇报,并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要求,做好后续收入确认及利润承诺实现情况等相关工作,履行好相关程序。

2、2020 年 4 月 10 日,审计委员会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会议,听取德勤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总体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层有关预审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汇报。

3、2020 年 4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聘请德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4、2020年12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20年度第四次会议，德勤就公司2020年度审计计划及预审工作进行汇报，了解年度审计的工作安排和关键审计事项等事宜，并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要求，做好后续收入确认及投资收益确认等相关工作，履行好相关程序。

### 三、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按照选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条件要求对德勤进行了充分审核，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德勤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要求履行好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计划安排和审计策略等汇报，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出了审计重点关注的事项内容。在审计机构出具初步的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后再次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提出具体的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敦促公司方面尽快给予整改落实。

####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应该严格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据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及报告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 3、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汇报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沟通汇报，询

问公司相关情况,并就公司经营管理、内控管理等方面建言献策,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工作。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在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与年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沟通工作,以求更有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审阅、评估和协调的作用,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特此报告。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徐志翰、李川、郭建民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